

证券代码：600983

证券简称：惠而浦

公告编号：2015-073

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、2015 年 9 月 7 日和 2015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及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。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各方面的工作，筹备重组事项申报材料，督促中介机构提出现存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细节进行沟通和协商。但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（包括交易价格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等）达成一致，经慎重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》（2015-070）。

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:00-11:00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2 月 11 日刊登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2015-072）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复牌。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2月11日